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土族简史

《土族简史》编写组
《土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土族简史

《土族简史》编写组
《土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族简史/《土族简史》编写组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8734 - 1

I. 土… II. 土… III. 土族—民族历史—中国
IV. K28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738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hs.com>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4.75 字数: 130 千字

印数: 0001 - 200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34 - 1/K · 1782 (汉 93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蔷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改户

刘宝明(彝族)

副主任:罗布江村(藏族)

雷振扬

谢玉杰

曲 伟

王 平(回族)

西北民族大学分编委会

主 任:谢玉杰

编 委:丁 俊(回族)

尹伟先

贺卫光(裕固族)

马自祥(东乡族)

马明良(撒拉族)

赵学东(藏族)

才 让(藏族)

金云峰(回族)

《土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赵学东 才让 马忠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

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

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激发各族人民对自己历史的自豪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我们决定出版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经过长时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早在1956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社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一面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面开始编写各少数民族简史和简志，到1959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1963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

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们决定把各族简史的下限写至 1949 年全国解放为止，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充实，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收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加以我们编写者水平的局限，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再版说明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共计 55 本，于上世纪 80 年代陆续出版。该《丛书》记述了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鉴于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已积淀为各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多年来少数民族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国家民委决定对《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工作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总原则进行，有明显错误的，改错；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争议较大的不动，用注释加以说明；适量增加必要的新内容。我们委托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对原版《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考究，作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特别是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领导及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许多专家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提供了无私帮助，修订中借鉴吸收了相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土族的族源	(10)
第一节 土族源于吐谷浑说	(10)
第二节 土族来源的其他几种说法	(20)
一、土族是由一部分蒙古人与当地“霍尔”人 在长期相处的过程中,逐渐发展而成	(20)
二、源于阴山白鞑靼说	(22)
三、源于沙陀突厥说	(23)
第三章 土族的形成和古代社会	(25)
第一节 土族的形成	(25)
第二节 明清时期土族社会政治制度	(29)
一、土司制度	(29)
二、昂锁与宗教寺院的统治	(32)
第三节 明清时期土族社会经济	(35)
一、经济发展状况	(35)
二、地主阶级对土族人民的统治和剥削	(40)
第四节 土族的政治活动和反抗斗争	(42)
一、政治活动	(42)
二、反抗斗争	(46)

附:土族地区土司表(1370—1931 年)	(47)
第四章 近代的土族社会	(55)
第一节 土族社会的发展和变化	(55)
一、由封建王朝统治到封建军阀统治	(56)
二、土司制度的延续和废除	(59)
三、宗教寺院管辖系统的延续和发展	(61)
四、地方政府管辖系统属民状况	(62)
第二节 马家军阀对土族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	(63)
一、封建军阀的政治压迫	(64)
二、封建军阀的经济掠夺	(66)
第三节 社会经济状况和土族人民的解放	(68)
一、新中国成立前社会经济状况	(68)
二、民族关系和土族的解放	(75)
第五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土族社会的发展	(78)
第一节 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78)
第二节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82)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土族地区 经济社会的巨大发展	(85)
一、经济发展,成就巨大	(85)
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91)
第六章 土族的宗教、习俗和民间文艺	(100)
第一节 宗教	(100)
一、早期的宗教信仰和藏传佛教的 传播与发展	(100)
二、宗教信仰活动	(103)
三、宗教寺院和名僧	(104)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10)
一、饮 食	(110)
二、服 饰	(112)
三、居 住	(114)
四、婚 俗	(114)
五、丧 葬	(117)
六、节 日	(118)
七、人情礼节	(119)
八、禁 忌	(120)
第三节 民间文艺	(121)
一、民间文学	(121)
二、民间艺术	(129)
三、刺 绣	(131)
四、建筑和雕刻	(131)
大事年表	(132)
后 记	(135)
修订后记	(137)

第一章 概述

土族是我国各民族大家庭中的兄弟民族。勤劳、善良、智慧、纯朴的土族人民，世世代代繁衍生息在祖国辽阔的青藏高原东北部、层峦叠峰的祁连山东南麓，这里自古以来就是“地宽衍”、“美地茂草”、“可耕可牧”的地方。土族人民与居住在这一地区的汉族、藏族、回族等兄弟民族一起，共同发挥聪明才智，开拓和经营了这一地区，为缔造我们伟大的祖国和维护祖国统一，为创造祖国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土族自称各地不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互助县）、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大通县）、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天祝县）一带的土族多自称“蒙古尔”（mongol）、“蒙古尔孔”（mongol kun，意为蒙古人）、“察汗蒙古尔”（qagan mongol，意为白蒙古）；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民和县）三川地区的土族多自称“土昆”；甘肃省卓尼县的土族多自称“土户家”。藏族称土族为“霍尔”（hor）；汉族、回族等民族称土族为“土人”、“土民”；汉文史书上称土族为“西宁州土人”、“土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经过民族识别，根据土族人民的意愿，统一称为土族。

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土族共有 241 198 人，其中青海省有 187 562 人，甘肃省有 30 338 人，广东省有 4 500 人，云南省有 3 157 人，贵州省有 2 942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